

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委托实施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《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》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3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定于9月9日起，将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、校验——开展放射治疗、核医学项目的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、校验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下放由淄博、枣庄、东营、潍坊、日照、滨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济宁、泰安、临沂、德州、聊城、菏泽、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。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暂停接收淄博市、枣庄市、东营市、潍坊市、日照市、滨州市、济宁市、泰安市、临沂市、德州市、聊城市、菏泽市、威海市的业务申请。已受理的事项将继续完成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9月9日

